

# 学生课间打闹受伤 学校未尽职需担责

□ 尹文涛 赵增强

活泼好动是孩子的天性,虽然校园里严禁打闹,但课间学生打闹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情况时有发生。9月3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

原告小军(化名)与被告小乐(化名)均系信都区某小学二年级的学生,2020年11月18日下午,上完第一节课自由活动期间,原告与被告在打闹过程中,将被告的课桌撞翻,书本文具散落了一地。被告捡拾文具后,将一支铅笔摔在课桌上,不料铅笔竟反弹到原告头部,将其右眼扎伤。老师发现原告眼睛受伤,在了解事情原委后通知双方家长,并带原告到医院诊治。原告受伤后,除

被告某小学垫付医药费2000元和被告小乐的法定监护人垫付医药费6000元外,未得到其他赔偿,故诉至信都区法院,要求被告小乐及其所就读的某小学赔偿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91670元。

今年9月3日,信都区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该学校在课间休息时,对学生具有管理职责;该校未发现原、被告二人在教室内打闹行为,未对被告摔铅笔危险行为进行制止,应承担责任。被告小乐摔铅笔行为致使原告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考虑到被告年龄因素,结合原告病情及学校管理责任,故而酌定该学校承担原告经济损失

的70%,被告小乐承担30%。由于学校投保了校方责任险,属于保险理赔范围,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后续医疗费等费用由某财险公司承担。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某财险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67250元;判决被告小乐监护人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4420元。

## 法官说法:

学生在校期间,一旦发生伤害事故,老师应该尽到相应的责任,及时将受伤学生带到医院救治,防止学生表达不清楚或者出于羞怯隐瞒伤情,导致延误治疗,造成更严重的后果。此案中,原、被告均系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因打闹不小心给同学造成了严重的身体伤害。因该起

伤害事故发生于民法典施行以前,故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法院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2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学校要及时告诉家长,以便家长进一步观察,防患于未然。

此案提醒广大家长和学校都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家长要时常提醒自己的孩子,不要过于顽皮,注意不要伤害到同学;老师也要履行教育保护职责,在安全教育中提醒学生追跑打闹会导致受伤的严重后果。

# 俩半挂车追尾一人被困张家口消防紧急救援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9月2日,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报警:位于阳原县化稍营收费站南2公里处发生半挂车追尾事故,1名人员被困,急需救援。接到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调派阳原县救援大队出动1部抢险救援车、1部8吨水罐消防车和12名指战员赶赴现场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经现场勘查发现,两辆装载散货的半挂车发生追尾事故,后车

驾驶室严重变形,导致驾驶员双腿被挤压在方向盘与车座椅之间,动弹不得。

情况紧急,现场指挥员立即下达作战命令:警戒组实施有效范围的双向警戒,禁止来往车辆通行;灭火组立即出一只水枪,防止车辆起火;破拆组立即利用液压破拆工具对被困驾驶员受挤压部位进行破拆。

经过紧张救援,被困驾驶员被成功救出并移交给现场120医护人员。



图为消防救援人员将被困驾驶员救出。

# 高速公路护坡现羊群 交警及时劝离放羊人

## 滦南交警“三化”模式助推交通安全宣传

滦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创新宣传模式,以“教育社会化、宣传阵地化、形式多样化”为切入点,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该大队购置放影机、摄像机、电脑及多媒体设备60余台(件),在全县各村庄、社区、学校、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宣传800余场,受教育群众达50余万人次;筹建交通安全教育基地6处,宣传专栏每村至少一块,制作展板300余块、警示牌千余个,悬挂标语百余幅;采取讲座、上安全课、电影下乡、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深入全县各个角落,开展针对性宣教,提升群众文明出行意识和理念。

杨仕满 桑思照

## 环卫工人拾金不昧 警民接力寻找失主

近日,平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将热心群众拾到的钱包接力送到失主手上,受到群众赞扬。

8月25日11时许,环卫工人贺庆芬急匆匆赶到平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建设大街北头执勤岗位,将一个钱包递交到值勤民警于海峰、孔祥磊手中,称自己在清扫路面时捡到钱包,久等失主未果。民警了解完情况后,立即打开钱包查看是否有证明失主身份的相关证件。后民警通过驾驶证信息查询到失主潘女士电话,并及时与其取得联系。

牛敏 郑金玲

## 司机高速路上突发心脏不适 交警及时救助化险为夷

8月31日14时30分许,威县公安交警大队安陵中队民警刘增刚、袁威、刘雷刚在大广高速威县口执勤时,一名驾车驶出高速公路的货车驾驶人向民警寻求帮助。

经了解,驾驶人是辽宁省人,从邯郸驾车回家途中,突然感觉心脏不适,于是坚持到高速公路最近的出口驶出寻求帮助,正好遇到了执勤的民警。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快速将该驾驶人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救治。经过诊治,该驾驶人已无大碍,在休息一段时间后重新踏上回家的路。

李建伟 吴晓光

## 单元楼失火孩子被困 武安辅警秒变灭火队员

8月26日16时30分许,武安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辅警杨智峰在辖区某市场开展案件调查工作时,发现附近一六层居民楼着火。

杨智峰迅速向小区赶去,发现火势从一楼通风井处乘风迅猛向上蔓延,群众束手无策。在得知群众已经拨打过消防救援电话后,杨智峰迅速组织周围群众将市场附近道路疏散开,方便消防车救援。得知五楼还有一名小孩被困后,杨智峰几次试图冲进居民楼,均因浓烟太大无法前进。后杨智峰一口气冲到三楼。这时,三楼一名居民破开房门冲了出来。见四楼浓烟太大,冲不上去,杨智峰和该居民立即设法做好放烟措施,在确定着火点和着火点没有油、电后,用洗脸盆接水,一盆一盆地将一至三楼的火扑灭。此时,消防员及时赶到现场,冒着浓烟将五楼的小孩安全解救。

霍群丽 曹勇杰

## 警示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李紫萌)行入上高速公路就已经很危险了,可是,你见过不但上了高速,还在高速护坡上放羊的吗?9月4日,省高速交警总队秦皇岛支队机场大队执勤民警就劝阻了这样一起行为。

当日8时30分许,机场大队执勤民警沿辖区高速公路巡逻至天津方向55公里200米处,见一老人站在应急车道,护栏外的护坡上有十几只羊正在吃草。此时疾驰的汽车一辆接一辆从老人身边呼啸而过,羊群、老人

所处的位置非常危险,也给路面车辆正常行驶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民警见状立即上前进行劝阻,并告诫老人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行人不能上高速公路,更不能在高速公路护坡上放羊,这样不仅对自己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也干扰了其他正常行驶的车辆,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老人听后表示今后一定不再这样做了,并立即跨越路边护栏离开了高速公路。

## 高速交警提醒:

高速公路是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道路,车流量大,车速快。若在高速公路护坡放牧,牲畜一旦受到惊吓四处乱跑、穿行高速公路,极易引发严重的交通事故。养殖户不仅经济利益受损,如给别人造成危险后果,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呼吁高速公路沿线的村民,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不要到高速公路护坡上放牧,共同维护安全的交通环境。

# 小货车超高超长超宽让人“心悬”



图为民警查获违法货车。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吴艳丽)9月2日早高峰时段,唐山市交警支队九大队民警在辖区丰津公路收费站路段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时,连查两起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经了解得知,两名驾驶员都是为了省运费,想一次把货物运完,所以才铤而走险。

民警对两名驾驶员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对二人作出罚款10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并责令立即整改,消除隐患。

# 井陉警方帮助一名辍学女孩重返校园

河北法制报讯(刘力鑫 李忠勇)8月25日,井陉县公安局测鱼派出所民警经过耐心细致做家长的思想教育工作,成功帮助一名义务教育阶段的辍学女孩重返校园,保障了女孩正常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8月25日,该所民警听说辖

区某村村民不让小学毕业的未成年女儿上初中,想让其给人打工,便立即到其家中走访做工作,开展普法教育。民警向孩子家长认真讲解了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告知其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学

校、家长和社会的义务。如果家长不让学生上学,家长就要承担责任。

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做工作,最终使家长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同意让女儿继续重返校园读书,完成义务教育。

# 工作时突发疾病 回家后送医能算工伤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李女士的丈夫王某今年45岁,一向身强力壮,工作兢兢业业,深得领导信任。今年3月15日,王某在单位上班时突感不适,遂向领导请假后回家卧床休息。

看到丈夫王某有些发烧,浑身无力,李女士以为丈夫感冒了,赶紧帮其吞服了一些家中备用的感冒药物。次日凌晨,李女士发现王某不见好转,遂赶紧拨打120送医,但经抢救无效,王某于3月17日死亡。事后,李女士认为丈夫王某这种情形应认定为工伤,遂要求给予工伤赔偿。但社会保险部门予以拒绝,称王某这种情形不应视为工

伤。李女士悲痛之余给报社打电话咨询,丈夫王某这种情形是否应认定为工伤,社会保险部门的说法对吗?

为此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

务所马文斌律师。

马律师认为,社会保险部门未将王某的死亡行为视同工伤,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但是适用此规定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必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也就是说,突发疾病时应当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但这里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不局限于日常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还包括其他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第一,在出差途中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这属于因工外出的特殊情形。原则上只要因工外出期间所涉及的时间和区域均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如“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应当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认定视

同工伤。第二,与工作有关的准备、收尾工作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这是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做出的合理延伸。如职工突发疾病死亡的,依法认定视同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适用的另一个关键点在于员工突发疾病与抢救或者治疗之间的关联性。立法之所以将因自身疾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视同为工伤,扩大工伤认定的范围,是在一定程度上为了更大范围地保护劳动者,因此适用该条款就不能再次进行扩大。上述条款主要是针对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不能坚持工作,需要紧急到医院进行抢救的情况而设定的。如果是回家之后再到医院救治或突发疾病死亡的,就不属于这一规定的适用范围。

本案中,王某因自身突发疾病到医

院就诊,虽经过医院抢救在48小时内死亡,但是其从单位离开后并未直接去医院进行救治,而是请假回到家中休息,不幸后果虽值得同情,但并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社会保险部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是有据的。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在工作期间或者是选择一家工作单位入职时,一定要注意用人单位是否为自己缴纳了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否则,虽不幸后果非人所愿,但意外一旦发生,将会面临巨大的损失。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会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